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效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事 實

一、戊○○、丁○○（已由本院另行審結）、甲○○（現正通緝中）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戊○○介紹丁○○加入「小胖」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甲○○擔任收水人員，並由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5月22日16時許撥打電話予乙○○，佯稱係「博客來」客服人員，因個資遭盜用，導致會員VIP設定錯誤，須聽從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內，嗣甲○○交付上開銀行提款卡與丁○○後，丁○○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而出，並將贓款交與甲○○及領取報酬。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1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件被告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07 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08 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9 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  
10 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1 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期日均坦  
13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所證其遭詐欺集  
14 團詐騙款項之情節相符（見新北地檢署12年度偵字第5291號  
15 卷，下稱《偵卷》，第19至21頁），並與共同被告甲○○、  
16 丁○○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互核無異（見偵卷第12至14  
17 頁、第65至68頁），復有告訴人遭詐欺之匯款提領一覽表、  
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5日函暨所附0000  
19 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之內政  
20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1 便格式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  
22 稽（見偵卷第21頁、第22至23頁、第30至31頁、第32頁、第  
23 33至40頁），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院自  
24 可採為認定本案事實之依據。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5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31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經查：

03 (一)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  
04 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  
05 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  
06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  
07 中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獲取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者，分別為不同之加重  
09 處罰（利得加重）；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並犯同條  
11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態樣  
12 加重，排除過去競合規則）。被告本案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而其自同一被害人處所獲取之財物僅為14萬  
14 元，亦無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15 情形，依據前開說明，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  
16 1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17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8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  
20 月2日起生效施行：

2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且該條第1  
24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  
28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  
30 前規定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相較，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修正後規

01 定（5年）為重。

02 (2)另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3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  
04 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0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9 因依行為時法，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  
10 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行為人均須於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1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3 (3)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洗錢犯行，已符合行為  
14 時及中間時法之減刑條件，但被告迄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不符合裁判時法減刑之要件。據此，本案被告所犯一般  
16 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之規定，縱經減刑（6年11月），仍高於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後之規定（5年），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  
19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2 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共同被告甲○○、丁○○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24 員，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  
25 犯。

26 四、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具有局部同  
27 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罪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  
2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30 處。

31 五、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適用：

01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02 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  
03 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04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06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07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8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09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10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11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12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13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14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  
16 定。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  
17 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18 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  
19 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20 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  
22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  
23 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  
24 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25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  
26 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  
27 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  
2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1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2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  
03 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  
04 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05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  
06 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  
07 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  
08 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  
09 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  
10 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  
13 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  
14 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  
15 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  
16 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  
17 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  
18 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  
19 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  
20 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  
21 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  
22 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23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  
24 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  
25 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  
26 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  
27 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  
28 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  
29 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  
30 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  
31 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

01 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  
02 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  
03 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  
04 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  
05 （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  
06 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  
07 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  
08 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  
09 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  
10 （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  
12 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被告雖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罪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  
14 自白，但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  
15 額，是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  
16 刑。

#### 17 六、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四肢健全、  
19 智識正常，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之私，加入  
20 詐欺集團，甚介紹友人即共同被告丁○○參與，並以上開方  
21 式及分工以遂行渠等詐欺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於案發後  
22 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目的、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害  
23 之程度，與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無業，  
24 平均收入不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家中經濟狀況  
25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儆懲。

#### 26 肆、沒收：

##### 27 一、犯罪所得：

28 被告前因介紹丁○○加入詐欺集團，由丁○○擔任車手或收  
29 水，被告因而獲有報酬15萬元等犯罪所得之事實，業為本院  
30 112年度金訴字第83號判決有罪在案，其所收受之報酬15萬  
31 元，亦經諭知沒收等情，有上開判決在卷足稽（見偵卷第13

01 6至145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院112年度金訴  
02 字第83號判決所沒收之金額，已包含介紹丁○○加入本詐欺  
03 集團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69至370頁）。是被告個人之  
04 犯罪所得15萬元，已為本院另案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5 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或重複沒收及追徵被告之犯罪所  
06 得。

07 二、洗錢財物：

08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且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105年12月28日  
11 修正理由，以及113年7月31日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之法條文字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  
13 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  
14 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  
15 障等，仍應適用現行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本案依卷  
16 內相關事證，並無積極、明確證據足以證明丁○○所提領之  
17 款項，係為被告所收取或終局取得，且上述詐欺贓款既同時  
18 含有犯罪所得之本質，自得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  
19 意旨，認如全部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依  
2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廖姍涵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菁徽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金額	提領地點
乙○○	於111年5月22日16時許，冒充博客來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乙○○佯稱：因個資遭盜用而加入VIP高級會員，將會被扣款，若要取消，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台新帳戶。	①111年5月22日16時32分許 ②111年5月22日16時37分許 ③111年5月22日16時57分許 ④111年5月22日16時59分許 ⑤111年5月22日17時02分許	①29,985元 ②29,985元 ③30,000元 ④30,000元 ⑤30,000元	1、111年5月22日16時41分 2、111年5月22日16時49分 3、111年5月22日17時14分 4、111年5月22日17時19分 5、111年5月23日00時53分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7萬元 1萬元	1、新北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 2、新北市○○區○○路○段00○0號、8號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3、新北市○○區○○街00號1樓超商 4、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超商 5、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超商